#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 <u>二零二四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u>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睛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出席時間	<u>離 席 時 間</u>
林港坤博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鄧開荣先生,BBS, MH,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副主席)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黃 宇 翰 先 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黄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出席者

蔡明揚先生

潘國山先生, BBS, MH,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黄朝君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曾嘉怡女士

李文輝先生

何健南先生

藍韵琴女士

樊 展 鴻 先 生

黄健榮先生

顏慧儀女士

石偉明先生

文佩珊女士

黄毓文先生

葉卓仁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沙田區衞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沙田區衞生總督察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署任)

#### 列席者

職

鄭振凌先生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1

蘇凱欣女士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特別職務)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食衞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

# 請假事宜

2.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未有收到成員於會前提交的書面請假申請。

# 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FEHC 3/2024)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跟進地區關注的環境衞生議題: 鼠患問題 (文件 FEHC 11/2024)

- 4.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 5.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欲了解食環署現時使用的鼠餌有否混入避孕藥,以及會否考慮 加重避孕藥份量;

- (b) 欲了解沙田區內更換舊式鼠餌盒為 T 型鼠餌盒的計劃進度及相關數據;
- (c) 現時仍有屋苑採用舊式鼠餌盒,如果盒內鼠餌散落地上,或會被野生動物誤食,欲了解食環署會否考慮立法規管鼠餌盒的使用;
- (d) 建議邀請領展參與美林邨的滅鼠工作,因為商場食肆與鼠患問題有密切關係;
- (e) 希望政府部門能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滅鼠意見和支援,幫助法 團進行滅鼠工作;
- (f) 欲了解現時食環署在沙田區內使用熱能探測儀器監察鼠蹤的 詳情及跟進行動,並希望食環署能引入更多新科技改善鼠患問 題;
- (g) 關注利安邨於滅鼠行動後,鼠隻屍體引起惡臭的問題,建議食環署進行後續清理工作;以及
- (h) 詢問毒殺及捕捉老鼠的統計數字有否將鼩鼱計算在內。
- 6.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放置鼠餌的主要目的是毒殺老鼠,並非為老鼠避孕,現時食環署及其承辦商使用的鼠餌中並未有混入避孕藥;
  - (b) 食環署簡介 T 型鼠餌盒的運作原理,並表示有關鼠餌盒的設計及使用屬於自由市場的活動;
  - (c) 食環署願意提供防治蟲鼠的意見予各持份者,包括屋苑管理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

(d) 有關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計算的「無鼠百分 比」指數,沙田區在六月初進行了為期三天的監察工作,相關 結果有待總部分析後才能提供;以及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文件 FEHC 21/2024 提供相關數據)

- (e) 食環署人員或承辦商會處理在公眾地方發現的鼠隻屍體。
- 7. 民政處代表表示會邀請小區所有相關持份者參與「小區滅鼠行動」 (「行動」),食環署會在「行動」的會議中提供專業知識,指導業主立 案法團等持份者如何更有效地減輕鼠患問題。
- 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提問

董健莉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內木棉樹棉絮事宜 (文件 FEHC 12/2024)

- 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 1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展示相片及影片,表示棉絮隨風四處飄揚,不但令駕駛者 視線受阻,亦會積聚於行人隧道及路旁,容易引致兒童及有呼 吸道問題人士不適。成員建議路政署及食環署採取更有效的 方法清掃街道,例如用洗街車及吸塵機處理棉絮;
  - (b) 建議部門引入其他工具(如大型吸塵機)以取代現時用掃把清理棉絮的做法;
  - (c) 欲向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了解,可否對鄰近民居的木棉樹進行全面調查之後,將木棉樹移離民居和優先換種其他樹木,因為木棉樹明顯影響到居民的日常生活;

- (d) 指出在木棉樹落棉的季節,田心街近雲疊花園附近的低層住戶難以開窗,家中的冷氣機亦因棉絮堵塞導致損壞,為居民帶來不便,亦有長者因棉絮影響呼吸系統而須入院;
- (e) 指出雲疊花園的單車徑路面因樹根生長而拱起,導致有市民 跌倒受傷,政府應跨部門處理木棉樹和樹根生長對地區的影響;
- (f) 欲了解未來會否有計劃換種一些更加適合民居的樹木,希望可以經過區議會詳細討論,區議員可以就換種樹木提供不同意見;
- (g) 欲了解部門會否審視或更新有關處理木棉樹的指引;以及
- (h) 感謝康文署派員修剪田心村近車公廟路一帶的木棉樹,令田心村棉絮問題得以減輕。
- 11. 康文署代表表示,木棉樹在四至五月的短暫落棉現象可能為附近居民和交通帶來不便,但亦有其他意見認為木棉樹可改善空氣污染和阻隔噪音,為市民帶來不便屬短暫性,且落棉屬於自然現象,應盡量避免不必要的干擾。康文署會在木棉樹老死或枯萎後考慮種植其他種類的樹木。
- 12. 房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過去三年內,房屋署在沙田區的公共屋邨收到一宗關於棉絮的意見反映,並不屬於投訴;
  - (b) 由於棉絮掉落是自然現象,根據發展局指引,房屋署盡量避免 人為干預;
  - (c) 在落棉期間,房屋署會加強巡視轄下公共屋邨,並安排清潔承 辦商加密清理棉絮,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d) 沙田區內並非每個公共屋邨都有種植木棉樹,只有個別公共屋邨種植了此類樹木。

- 13. 沙田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地政處在過去三年內未有收到區內有關棉絮的投訴;
  - (b) 清理路上棉絮不屬於地政總署的職責範圍,一般在公眾街道路旁、康樂休憩場地、政府建築物場地、屋邨範圍內等地方栽種的木棉樹均由相關工務工程或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負責; 以及
  - (c) 至於在政府土地上未獲任何政府部門負責日常護養和管理的 樹木和植物(通稱「樹草」),地政總署在知悉有樹草問題或收 到投訴/轉介後,會作適當跟進以保障公眾安全,按風險評估 結果執行所需的緩減措施(包括修剪樹冠、移除樹木枯枝及清 除雜草等)。署方會按公眾衛生和安全考慮,以及部門資源和 實際情況安排必要的清理或護養工作,並定出工作優次。

#### 14.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過去三年,路政署於沙田區的護養範圍內未有收到市民對棉 絮的投訴;以及
- (b) 路政署會定期巡查和清理轄下的已登記斜坡及快速公路範圍 內的棉絮,以保持行車路面整潔和安全。

#### 15.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在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五月共收到五宗有關棉絮的投訴;
- (b) 食環署並非負責管理路邊樹木的專責部門,每年木棉樹落棉期間,食環署都會加強路面清掃;以及
- (c) 食環署備悉成員建議引入其他工具清理棉絮的意見。
- 16. 成員的補充詢問及建議如下:

- (a) 成員查詢普通行車路上的棉絮是否也由路政署處理;
- (b) 希望去信樹木辦,以了解可否優先將靠近民居的木棉樹更換為其他樹種,從源頭解決木棉樹擾民的情況;以及
- (c) 建議食衛會以書面方式請樹木辦回應如何解決木棉樹棉絮問題。
- 17. 路政署代表補充回應指,路政署設有道路保養組和斜坡維修組,會定期巡查和清理轄下的道路、快速公路及斜坡。如果需要在道路上進行清理或維修工作,路政署會向運輸署申請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 18. 主席表示會與秘書處跟進要求樹木辦回應的事宜,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八月六日將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就上述事宜的綜合回覆轉交成員參閱。)

羅伊琳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樹木安全事宜 (文件 FEHC 13/2024)

- 1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 2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去年的颱風導致許多樹木倒塌,當時相關部門將倒塌的樹木 暫時堆放於馬路及行人路旁。但至今年五月仍有堆放的塌樹 未完成清理。就這次提問,部門卻回覆指沒有未清理的樹木, 希望部門能作出回應;
  - (b) 成員向路政署查詢,工人完成修剪樹木或斬樹後,應有第二批 人員負責清理枯樹或枯枝,欲了解這兩批工作人員是否有時 間指標,清理應在多久內完成;

- (c) 成員向地政總署查詢其轄下特別行動專責組(專責組)的職員 人數,以及專責組處理投訴的進度是否理想,是否有積壓的投 訴;
- (d) 成員向路政署查詢,對車輛流量大的地區及鐵路沿線進行巡查的具體頻率;
- (e) 關注行車路旁,特別是高速公路旁有樹木伸出道路,危及行車 安全,有些樹枝甚至遮擋了路牌,如果有進行檢查,應會及時 修剪這些樹枝;
- (f) 成員稱讚康文署對倒塌樹木的數量和品種有清晰記錄,希望其他部門可以參考,日後避免種植容易倒塌的品種;以及
- (g) 指出在謝屋村和王屋村的殯葬區一帶,沿路有超過十棵樹木倒下,有很厚的積葉,顯示塌樹長時間未有適當處理。如果不處理積葉和塌樹,便無法有效控制蚊患。
- 21.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發現街道上有塌樹問題時,會在兩天內派員到現場進行巡查。如果塌樹並非由康文署負責,則會轉介給相關部門。對於康文署管理的樹木,若樹木狀況較簡單且不涉及其他設施限制,通常會立即處理。如果因颱風導致有大量樹木倒塌,康文署的目標是在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塌樹的清理工作。
- 22. 沙田地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各區受天氣或暴風雨影響而倒塌或嚴重折 斷的樹木數量及品種記錄;
  - (b)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沙田地政處已經清理了區內未批租 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完全倒下的樹木或樹枝;
  - (c) 至於餘下的樹木,專責組已在六月底移除有關樹木。至於專責組處理投訴的情況,將於會後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沙田地政處於會後已將成員的提問轉介專責組,該組的回覆如下:由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為數眾多,而且通常並非為公眾經常到達及使用的地方,地政總署會按公眾衛生和安全考慮,以及部門資源和實際情況安排必要的清理或護養工作,並定出工作優次。當本署知悉有樹草問題或收到投訴後,會指派承辦商視察,若確認問題位於本署負責的範圍,將作出適當跟進(包括修剪、移除樹木及清除雜草等)及回覆投訴人。)

- (d)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沙田區內的樹木統計資料。全港的樹木眾多,分布甚廣。政府現時對樹草的管理工作,是以「綜合模式」由多個部門按其職責範疇負責。就政府土地上的樹草管理和護養工作,若位於公眾可達及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公眾街道、休憩地點、遊樂場地、郊野公園、政府建築物等地方,一般由相關工務工程或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負責。如政府土地未獲任何政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則視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負責未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日常護養的樹木的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
- (e) 回應成員提問專責組有多少人手處理護養樹木的工作,將於會後補充資料;以及

(會後備註:沙田地政處於會後已將成員的提問轉介專責組,該組的回覆如下:專責組及承辦商每天需要處理大量與樹草有關的投訴或轉介,以二零二三年為例,共接獲超過 14 500 宗相關的投訴或轉介。二零二三年地政總署(包括合約承辦商)負責處理護養樹木工作的人員數目為 215 人。)

- (f) 因應颱風季節的來臨,地政總署已指示其承辦商就應對颱風季節作出適當的安排,盡快清除確定需要清除的樹木,特別是那些與公眾投訴有關的樹木。綠化和種植則不屬地政總署的職責範圍。
- 23.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在過去五年內總共接獲約 100 宗有關樹木的投訴,包括斜坡、擋土牆、快速公路和路旁的樹木。這些樹木大部分受颱風或暴雨天氣影響而倒塌或嚴重折斷,樹木品種包括羊蹄甲屬、鐵刀木、木麻黃和銀合歡等;
- (b) 在颱風或暴雨期間,路政署的首要任務是確保公眾道路暢通。 如果有樹木倒塌以致阻礙車道,消防處會先將樹木切細並暫 時放置於路邊。路政署會盡快開通道路,以便市民及公共交通 如常使用;
- (c) 移除樹木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是否需要申請封路。如果消防員已經將樹木放在路旁,路政署的承辦商會盡快將樹木清理。至於快速公路旁的樹木,清理工作通常需要封路,而封路也需要一定時間才能獲批,因此,清除快速公路旁的樹木通常會花費更長時間;
- (d) 有關路政署的恆常護理工作,由於沙田區內路政署轄下的樹木數量龐大,因此未能逐一列出每個地點的樹木品種和數量。在種植方面,路政署會根據「種植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綜合考慮現場環境、植物護養的需要,以及斜坡的傾斜度、寬度、天然綠化植物覆蓋率和公眾及行車安全等因素,並參考發展局制定的《街道選樹指南》選擇適合的樹木品種;
- (e) 有關路政署於鐵路沿線的巡查密度,該署大約每半年一次巡查樹木枝幹是否有伸出道路或會否影響行車路段,巡查後會盡快安排修剪工作。如需要封路,會盡快向運輸署申請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 (f) 清理塌樹會由相關樹木保養部門負責,路政署會首先移除阻 礙道路的塌樹,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g) 路政署除了每半年檢查樹木之外,每年還會進行至少一次定期樹木風險評估,這些評估可以識別出有風險的樹木,以便署方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這些工作都會在風雨季來臨前完成。

- 24. 食環署代表表示,巡查及護養樹木等工作不屬食環署的職責範圍,至於樹木倒塌或大型樹幹,會交由該樹木的管理部門負責清理。
- 2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認為路政署因涉及是否需要封路的問題,並未明確指出具體清理時間,成員展示照片,指出圖中是大老山隧道公路旁,工人修剪樹木後,枯枝已放置超過三個月,最終在兩天前這些枯枝才被清理;以及
  - (b) 指出地政總署專責組人手不足,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收到 居民反映有樹枝生長伸入插桅桿村 74 至 78 號村屋的天台, 當時曾經以電郵投訴,直至今年四月八日,成員以區議員身份 跟進投訴,然而地政總署專責組並沒有作出跟進和回應,成員 希望部門能處理投訴,解決問題。
- 26. 路政署代表回應,大老山隧道公路旁的枯枝並不是路政署承辦商所堆放,基於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路政署已安排承辦商於六月二十五日清除堆放的枯枝,如果成員再遇到類似情況,可以向路政署反映意見,署方會轉介予相關部門處理。
- 27. 沙田地政處回應成員提到的插桅桿村 74 至 78 號村屋旁的樹木問題,會後會盡快聯絡專責組,確認工作進展,並回覆成員。

(會後備註:沙田地政處已於會後與專責組確認,專責組在二零二三年九月接獲沙田地政處的轉介後,已指派承辦商處理有關個案。承辦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修剪其中一棵樹木,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移除另外一棵樹木。對於職員未有適時回覆議員有關個案的進度,專責組表示歉意,並已提醒職員在處理個案時要適時回覆投訴人。就專責組處理上述樹木的安排及進度,沙田地政處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電郵回覆有關成員。)

28. 成員指出,六月一日耀安邨發生一宗由於白蟻侵蝕導致木棉樹倒塌的事故,一名行人被壓,造成胸骨和頸椎受傷,需於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成員欲了解公共屋邨內一些樹齡比較長或比較危險的樹木,有關部門是否有定期巡查,或進行評估以減少意外發生。

(會後備註:房屋署樹木小組每年會對種植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的樹木作一次全面性的檢查,對健康欠佳的樹木作出適當的護養和處理,包括修剪枯枝及移除有潛在危險的樹木。颱風過後或屋邨職員日常巡查發現樹木問題時,會即時安排樹木小組作適當的跟進和處理。耀安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已出售的屋邨,日常管理和樹木護養由業主立案法團和其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對於六月發生的木棉樹塌樹事件,房屋署的業主代表已向法團方面表達關切。)

2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資料文件

二零二四年沙田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文件 FEHC 14/2024)

30.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衞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文件 FEHC 15/2024)

- 31. 成員指出沙田區有愈來愈多的工程項目,包括維修和建築工作,有時會出現積水問題,成員欲了解公眾有何途徑可找到政府部門處理,以及食環署在處理積水問題上擔當甚麼角色。
- 32.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成員先前提及的鼩鼱不屬於老鼠,並非食環署防治鼠患的目標,因此不會計入毒殺老鼠或捕捉活鼠的統計數字內;以及
  - (b) 有關屋苑或私人地方因工程導致出現積水問題,如果涉及環境衞生的情況,食環署人員會到該處巡查,了解情況。

- 33. 成員指出在六月十三日反映了濱景花園對出的轉車站和碧濤花園 後面的公園有蚊蟲滋生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仍未收到食環署的聯繫, 不清楚部門的跟進情況,希望能與部門實地視察。
- 34. 食環署代表表示將於會後了解濱景花園及碧濤花園的投訴跟進情況,並歡迎成員實地視察的建議。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在七月十一日與相關成員到濱景花園和碧濤花園一帶作實地視察及跟進。)

35.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 3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 37.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0

二零二四年八月